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一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59

傳真：03-3354863

電子信箱：127174@mail.tyc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3000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一案，請台端依說明所訂時間、地點並攜帶相關應備證件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抽籤及分配作業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：

1、時間：103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8時00分(9點開始抽籤)。

2、地點：桃園縣國立武陵高中活動中心(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889號，即愛買量販店旁)。

(二)分配作業：

1、時間：自103年1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03年1月23日(星期四)止，計4天(分上、下午場)共8場次辦理，請台端依所抽土地分配籤號對照附件1—分配時程表準時到場辦理。

2、地點：桃園縣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(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)。

二、參加抽籤、配地應準備證件：

(一)一般分配戶：單獨分配戶且親自出席者，分配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到場。

(二)合併分配戶：合併分配戶由公推代表人親自出席者，代表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合併分配同意函到場。

(三)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分配戶：

1、一般分配戶之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(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

到場。

- 2、合併分配戶公推代表人未能出席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(需加蓋代表人印鑑章)、合併分配同意函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到場。
- 3、已於抽籤配地作業前先行向本府提出委託書者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合併分配者應另攜合併分配核准函)。

三、隨函檢送土地分配時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申領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